

# 義守大學「材料科技跨領域學習」微學分學程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7.06.06)

## 壹、學程目的：

目前結合跨域學科專長以取得專業特色技術與能力已成為趨勢，為了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培養第二專長及提昇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。

## 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一、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跨域特色專業科目之學習興趣與能力養成。

二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
(一)各學院學生，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材料工程基礎認知，並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
(二)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，選讀 9 個學分。

(三)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，能協助非材料學系學生有效學習材料科技知識相關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非材料系同學皆可提出申請本學程。

## 肆、課程系統：

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。其中需修習跨域學習基礎核心課程(理工學院:產業科技導論與體驗)及核心課程(材料系:材料科學與生活；化工系:材料科學概論；機動系:材料科學；電子系:材料科學導論，四門選擇一門修習)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三、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
## 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7 學年度

## 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## 柒、申請程序：

欲修習本學程各學系的學生，需檢附「材料科技跨領域學習」微學分學程申請表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向本學程承辦單位材料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，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 9 學分。

## 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材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相關專長專任教師 3 人共同組成。

## 「材料科技跨領域學習」微學分學程課程表

本學程共計 9 學分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1	跨域學習 基礎核心*	理工學院	2	產業科技導論與 體驗	跨域學習基礎核 心課程
2	核心	材料系	1	材料科學與生活	核心課程(四門 擇一門修習)
3	核心	化工系	3	材料科學概論	
4	核心	機動系	3	材料科學	
5	核心	電子系	3	材料科學導論	
6	應用	材料系	3	複合材料	
7	應用	材料系	3	光電材料	
8	應用	材料系	3	奈米生醫工程	

# 義守大學

## 「材料科技跨領域學習」微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學號：	姓名：
-----	-----

原屬學系： \_\_\_\_\_ 系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

1.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

2.跨領域微學程委員會審核意見：

3.材料系系辦公室登錄：

備註：

一、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程序，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，送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程小組審查。

二、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三、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所修習本學程成績單一份，並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總計9學分。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1	跨域學習 基礎核心*	理工學院	2	產業科技導論與 體驗	跨域學習基礎核 心課程
2	核心	材料系	1	材料科學與生活	核心課程 4 門擇 1 門修習
3	核心	化工系	3	材料科學概論	
4	核心	機動系	3	材料科學	
5	核心	電子系	3	材料科學導論	
6	應用	材料系	3	複合材料	3 門擇 2 門修習
7	應用	材料系	3	光電材料	
8	應用	材料系	3	奈米生醫工程	